

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 油茶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油茶种植的油茶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

（一）按照《油茶技术栽培规程》（DB45/T472-2018）进行种植、施肥、除草、修枝等管护工作；

（二）相对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

（三）已进入挂果期，树龄 5 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油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场所在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油茶损失，被保险人所种植的保险油茶的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油茶遭受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酸雨、内涝、风灾、旱灾、雹灾、冻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油茶鲜果减产；

（二）保险油茶遭受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油茶鲜果减产；

（三）保险油茶遭受林业有害生物及野生动物损毁造成保险油茶鲜果减产；

（四）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油茶鲜果收购价格下跌。

实际收入=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目标收入=目标产量×目标价格

实际产量和实际价格，由当地县级以上统计局、农业局或林业局组织实施，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确认。采集组织实施部门、采集时间和采集频率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产量=保险期内测产的样本产量之和/样本数量×实际种植面积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当地采集组织实施部门发布的油茶成熟鲜果的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目标产量、目标价格参照前三年当地油茶的平均亩产和市场收购平均价格，由当地统计局（农业局、林业局或油茶行业协会）、保险人、被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油茶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六）人为造成水土失控；

（七）使用违规的投入品，导致保险油茶质量下降，销售价格下降（经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鉴定）。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茶不同生长期油茶鲜果的目标产量和油茶鲜果的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览表

品种	目标产量（公斤/亩）	目标价格（元/公斤）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8年（含）以上树龄良种油茶林	400-600	3-4	1200-2400

8 年（含）以上树龄 非良种油茶林	300-500	3-4	900-2000
5 年（含）-7 年以上 树龄良种油茶林	200-400	3-4	600-1600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产量×目标价格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油茶的生长周期及集中交易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除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油茶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油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 有关技术部门对损失程度出具的鉴定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 保险油茶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油茶鲜果实际收入(元/亩)

每亩油茶鲜果实际收入=实际产量(公斤/亩)×实际价格(元/公斤)

赔偿金额=损失面积(亩)×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二)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损失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油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油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终止，并不退还保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责任。

（三）酸雨：指 pH 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形式的降水。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雪灾：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因人工开凿等人为原因造成的山石、土块崩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崖崩责任）。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突发性地倒塌、倒落、倾倒。

（十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林业有害生物：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